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恭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嫻

訴訟代理人　張鼎明

○　　○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源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門騫律師

　　呂宜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貳拾參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亦有明文。至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

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

㈠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7日民事準備（一）狀追加訴之聲明為：⑴被告應將「附條件動產買賣合約書」中各項施工設備清單所示之物品明細及照片（詳附表2），扣除豐和公司強制執行取回之工作車構件清單（詳附表3）後，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84,2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⑵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⑶被告應給付原告6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⑷被告應自99年8月17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物品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91,255元；如不能返還而給付第一項所示價額時，則給付至該價額清償之日止（重訴卷第128-129頁）。

㈡就聲明第⑴項部分，因兩者利益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,584,212元；就訴之聲明第⑵、⑶項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3,020,000元、630,000元；就訴之聲明第⑷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9年8月17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物品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91,255元；如不能返還而給付第一項所示價額時，則給付至該價額清償之日止部分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依前開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計算至115年9月7日民事準備（一）狀追加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6日止，合計共5,865日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5,210,575元（計算式：91,255元×5,865日＝535,210,575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6,444,787元（計算

式：47,584,212元＋13,020,000元＋630,000元＋535,210,575元＝596,444,7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33,165元。

㈢扣除原告曾繳交之496,724元（審重訴字卷第7頁），仍需補繳4,236,441元（計算式：4,733,165元－496,724元＝4,236,441元）。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